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呂冠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93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v650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發字第112173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為促進女性參與私部門決策階層，建請貴基金會配合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8月10日新北社團字第1121549574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提供資源與專業能力，實現性別平等及創造支持女性擔任負責人及決策階層之社會氛圍，爰建請貴基金會於改選時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宜，以達到性別平等為目標。

正本：財團法人新北市各文化基金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